

主编/冯寿农 胡 佳

欧盟概况



EU-CHINA

Small Projects Facility Programme

中国-欧盟小项目便捷基金项目

冯寿农 项颐倩◎编

今日欧盟丛书



鹭江出版社
LUJIANG PUBLISHING HOUSE

今日欧盟丛书



EU-CHINA
Small Projects Facility Programme
中国-欧盟小项目便捷基金项目

欧盟概况

冯寿农 项颐倩◎编

主 编：冯寿农 胡 佳

编 委：鲁京明 苏欲晓

萨晓丽 项颐倩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欧盟概况/冯寿农等主编.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6.3

(今日欧盟丛书)

ISBN 7-80671-557-6

I. 欧... II. 冯... III. 欧洲联盟—概况
IV. D8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8101 号

今日欧盟丛书

欧 盟 概 况

冯寿农 项颐情 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编: 361004)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 350011)

开本 850×1168 1/32 7 印张 210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71-557-6

D·4 定价: 21.0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序 言

在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飞速发展的今天，了解相互的文化，认识相互的价值观，进而达到双方心灵的相融，这是跨文化研究的重要课题。

尽管欧盟和中国在一些问题上还存在不同的看法和观点，但推动双方对彼此文化异同的认识了解、交流沟通，就可以找到相互理解的共同点。这个相互理解就是对中欧文化的认同，有了这个认同，也就为双方在未来经贸及文化交流上的良性互动奠定了坚实的根基。值此欧盟与中国建交 30 年之际，欧盟与中国的关系进入了历史的最好时期，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欧盟与中国建立“欧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基于共同的利益，双方在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欧盟与中国的经贸合作也在日益迅速发展。在这种形势下，作为中国人，我们更感到推动双方文化交流，增进彼此的了解和互动的迫切性。

21 世纪给欧盟全面进入福建省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和空间，为中国和福建人民深入了解欧洲各国提供了最佳的机遇。为此，厦门大学外文学院申请了“欧盟与福建：面向 21 世纪的跨文化认同与互动（EU and Fujian: 21st Century Cross-Cultural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action）”的课题，获得“中国—欧盟小项目便捷基金”的资助。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宣传欧洲文化，加深和促进欧洲与福建对彼此历史和文化的了解，从而促进双方文化的认同和互动，加速双方在文化与经贸方面的交流和发展。出版“今日欧盟”丛书是本项目的活动之一。本丛书由

《欧盟概况》、《欧盟的对外关系》、《欧盟的法律与司法》、《欧盟的高等教育》四册组成，为普及性、知识性读物，面向全国普通读者，为中国普通公民、企业界、贸易界、法律界、政府部门、外事部门、文化教育机构、对外文化交流等部门的读者深入全面地了解欧盟提供帮助。

主 编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欧洲联盟运作体系	(001)
1.1 欧洲联盟简介	(001)
1.2 条约及决策	(002)
1.3 欧洲议会：代表民众的声音	(007)
1.4 欧盟部长理事会：代表成员国的声音	(011)
1.5 欧洲委员会：促进欧盟共同利益	(017)
1.6 法院：维护法律	(021)
1.7 欧洲审计院：让公民的钱用之得当	(024)
1.8 欧洲中央银行：管理欧元	(026)
1.9 欧洲经济与社会委员会：代表社会团体的 呼声	(027)
1.10 地区委员会：传递地方政府的的声音	(029)
1.11 欧洲投资银行：为欧洲联盟项目筹集资金	(031)
1.12 欧洲申诉专员署：调查公民投诉	(033)
1.13 欧盟办事机构	(035)
1.14 放眼未来	(041)
1.15 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中国及蒙古国代 表团	(042)
第二章 历史性的扩大	(044)
2.1 从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	(044)
2.2 欧盟扩大机制	(045)
2.3 扩大进程	(046)

2.4	调整与改革 迎接更多的人盟国家·····	(050)
2.5	欧盟扩大进程大事记·····	(052)
2.6	欧盟扩大的经济影响·····	(053)
2.7	担心与对策·····	(054)
2.8	未来如何? ·····	(057)
2.9	2004 年扩大的新成员国概况 ·····	(058)
第三章	迈向政治一体化 ·····	(064)
3.1	向政治联盟过渡·····	(064)
3.2	欧洲公民资格·····	(065)
3.3	各机构运转的民主化·····	(069)
3.4	欧盟正式登上国际舞台, 创立自由、安全 和公正的空间·····	(072)
3.5	不断扩大的政治联盟·····	(076)
第四章	欧元与经济一体化 ·····	(080)
4.1	欧元·····	(080)
4.2	共同关注的问题·····	(085)
4.3	欧盟在世界上的地位·····	(092)
4.4	充满活力的欧盟: 名义趋同与事实趋同 ·····	(096)
4.5	预算联邦制: 是否万灵药? ·····	(100)
第五章	欧盟内部的一些政策 ·····	(102)
5.1	制定各项政策作为保障·····	(102)
5.2	统一的农业政策·····	(103)
5.3	共同贸易政策·····	(104)
5.4	共同运输政策·····	(106)
5.5	能源政策·····	(107)
5.6	社会保障与公共健康政策·····	(109)
5.7	区域政策·····	(112)

第六章 欧盟在全球事务中的对外政策与行动	(115)
6.1 不断调整对外政策及重点	(115)
6.2 对外关系：全球承诺	(116)
6.3 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117)
6.4 对外援助项目	(117)
6.5 地区性组织	(123)
6.6 多边关系	(124)
6.7 贸易：消除壁垒、促进增长	(125)
6.8 世界贸易组织	(126)
6.9 促进发展、消除贫困	(129)
6.10 人权	(133)
6.11 防务和安全：捍卫和平	(134)
6.12 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	(135)
6.13 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CFSP)	(137)
6.14 司法和内政事务部门 (JHA) 的建立	(139)
6.15 多边性的贸易关系	(140)
第七章 欧盟扩大给中国带来的好处	(143)
7.1 引论	(143)
7.2 更大的市场	(144)
7.3 一套商业规则	(145)
7.4 中国企业的商机	(145)
7.5 欧盟扩大会带来什么经济挑战	(146)
7.6 贸易保护手段 (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	(148)
7.7 结论	(149)
欧中关系大事记	(150)
第八章 欧盟问题 12 讲	(152)
8.1 为什么成立欧盟?	(152)

8.2 历史性的步骤·····	(155)
8.3 欧盟扩大·····	(158)
8.4 欧盟如何运作? ·····	(162)
8.5 欧盟有哪些作用? ·····	(171)
8.6 单一市场·····	(177)
8.7 经济和货币联盟以及欧元·····	(180)
8.8 向知识社会迈进·····	(183)
8.9 公民的欧洲·····	(185)
8.10 自由、安全与司法 ·····	(189)
8.11 国际舞台上的欧洲联盟 ·····	(192)
8.12 欧洲的前途如何? ·····	(195)
附件 1: 欧洲一体化大事记 ·····	(198)
附件 2: 其他几个问题 ·····	(208)
参考书目与资料 ·····	(213)
编后记 ·····	(214)

第一章 欧洲联盟运作体系

1.1 欧洲联盟简介

在短短五十年的时间里，欧洲联盟（简称“欧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它在成员国之间实现了和平，为它的公民带来了繁荣。它创建了单一欧洲货币（欧元）和无国界的“单一市场”。在这个市场里，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2004年5月1日，10个新成员国加入欧盟，使成员国的数量由最初的6个发展到25个。它已经成为一支强大的贸易力量，在环境保护和发展援助等领域成为世界领先者。

欧盟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它的运作方式——欧洲议会、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欧洲委员会等机构互相制约、共同运作，并同其他部门和机关密切配合。

集中行使主权的实际含义是，成员国把它们的一些决策权交给它们成立的欧盟机构，这样，有关共同利益的具体问题的决定可在欧盟一级以民主方式作出。

三个主要决策机构是：

- 欧洲议会，它代表欧洲联盟的公民，议员直接选举产生；
- 欧盟部长理事会，它代表各成员国；
- 欧洲委员会，它寻求维护欧盟的整体利益。

这个“机构三角”产生整个欧洲联盟适用的政策和法律（指示、规章和决定）。

这些机构必须遵守的规则和程序是在条约中制定的。条约由成员国总统和总理商定，由各国的议会批准。

从原则上说，欧洲委员会提出新的欧洲联盟法律提案，议会和理事会通过这些提案。

法院维护欧洲的法制，审计院检查联盟各项活动的经费。

五个其他机构完善了这个体系：

- 经济与社会委员会代表社会团体的利益；
 - 地区委员会代表地区和地方政府；
 - 欧洲中央银行负责欧洲货币政策；
 - 欧洲投资银行为欧洲联盟的投资项目提供资金；
 - 欧洲申诉专员署保障欧盟公民和组织免受行政管理失当之害。
- 此外，还成立了办事机构处理某些具体的、科学或管理问题。

1.2 条约及决策

欧洲联盟是在四项条约的基础上建立的：

《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ECSC）于1951年4月18日在巴黎签署，1952年7月23日生效，2002年7月23日满期。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EEC）于1957年3月25日在罗马签署，1958年1月1日生效。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Euratom）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一道在罗马签署。这两项条约常常被称为“罗马条约”。当使用“罗马条约”的时候，仅指《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欧洲联盟条约》（EU）于1992年在马斯特里赫特签署，1993年11月1日生效。

这些条约中的头三项条约创建了三个“欧洲共同体”，也就是在煤炭、钢铁、核动力以及成员国经济的其他主要部门共同决策的体系。为管理这个体系成立的共同体机构于1967年合并，形成一个委员会和一个理事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除了扮演经济角色，还逐渐承担范围更广泛的责任，包括社会、环境和地区政策。由于它不再是一个纯经济共同体，第四项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把它更名为“欧洲共同体”（EC）。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还在成员国政府之间推出新的合作形式，譬如在防御问题上以及“司法和内政”领域。通过在现有“共同体”体系中增加这种政府间的合作，《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创建了一个具有三个“支柱”的新结构，它既有政治性，又有经济性。这就是欧洲联盟（EU）。

欧洲联盟的基础是以条约为主的三个“支柱”，代表不同决策体系的不同政策领域。

这些条约是欧洲联盟一切运作的基础。无论何时这些条约需要审查和修订，都必须举行欧洲联盟的国家政府特别会议（“政府间会议”或简称IGC）。

每次修订这些条约，都有新成员国加入。此外，每隔10年左右，这些条约都进行修订，对欧盟机构进行改革，给它们赋予新的责任。

《单一欧洲法》（SEA）于1986年2月签署，1987年7月1日生效。它修订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为建成单一市场铺平了道路。

《阿姆斯特丹条约》于1997年10月2日签署，1999年5月1日生效。它修订了《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共同体条约》，将《欧洲联盟条约》各条款的排序依据字母改成号码。

《尼斯条约》于2001年2月26日签署，2003年2月1日生效。它进一步修订了其他条约，简化了欧洲联盟的机构体系，使它能够在2004年新的成员国加入后有效地运作。

1950年5月9日，当时的法国外长罗伯特·舒曼在演讲中正式提出了成立欧洲联盟的概念。所以每年5月9日被定为欧洲日。

1.2.1 三个“理事会”（council）有什么区别？

至于欧洲机构的区别，人们很容易混淆，尤其是当截然不同的机构使用非常类似的名称时，显得更加复杂。例如这三个“理事会”（council）。

欧盟首脑会（The European Council）

它是所有欧洲联盟国家的国家首脑和政府首脑（即总统和/或总理）以及欧洲委员会主席组成的机构。欧盟首脑会原则上每年举行四次会议，商定总的欧洲联盟政策，回顾取得的进展。它是欧洲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因此，它的会议常常被称为“首脑会”。

欧盟部长理事会（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也称欧盟理事会，这个机构由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政府部长组成。理事会定期举行会议，作出详细的决定，通过欧洲法律。本手册在后面对它的工作进行比较全面的介绍。

欧洲理事会组织（The Council of Europe）

它根本不是一个欧洲联盟机构。它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主要目标是

保护人权，促进欧洲的文化多样性，与种族偏见和偏狭这样的社会问题作斗争。它成立于1949年，它的初期成就之一是起草了《欧洲人权公约》。为了使公民能够履行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它成立了欧洲人权法院。欧洲理事会组织现在有44个成员国。它的总部是设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的欧洲宫。

欧洲联盟一级的决策权涉及不同的欧洲机构，尤其是：

欧洲委员会；

欧洲议会；

欧盟部长理事会。

欧洲委员会提出新的立法提案，但是通过这些法律的是欧盟部长理事会和议会。其他机构也在具体领域发挥作用，本书将在后面进行比较详细的解释。

欧洲联盟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是在条约中制订的。每一项欧洲法律都以具体的条约条款为基础，称为立法的“法律基础”。

批准新的欧洲联盟法律有三个主要程序：

协商程序；

表决同意；

共同决定。

这些程序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议会与理事会协商的方式。根据协商程序，议会只提出它的意见；根据共同决定程序，议会真正与理事会分权。欧洲委员会在提出一项新法律时必须选择遵循哪个程序。从原则上说，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提案的“法律基础”，换言之，它以哪个条约条款为基础。

1.2.2 三个程序的详细情况如下：

1.2.2.1 协商程序

根据协商程序，欧洲委员会向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交它的提案，但是欧盟部长理事会正式与欧洲议会以及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和地区委员会等其他机构协商。这些机构的意见是欧洲联盟决策过程中的完整组成部分。

在一些情况下，协商是强制性的，因为法律基础要求进行协商，提案得不到欧洲议会的批准就不可能成为法律。在另一些情况下，协商是随意的，欧洲委员会只是建议欧盟部长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协商。

在所有情况下，议会可：

批准欧洲委员会的提案；

予以否决；

或者要求修订。

如果议会要求修订，欧洲委员会将考虑欧洲议会建议的所有改动。如果它接受其中的任何建议，它将向欧盟部长理事会提交一份修订的提案。

欧盟部长理事会研究修订的提案，或是原样通过，或是进一步修订，或是予以否决。然而，如果欧盟部长理事会决定否决欧洲委员会的提案，这一决定必须是一致意见。

协商程序包括的方面如下：

警方与司法部门在犯罪问题上的合作；

条约的修订；

以性别、种族或民族、宗教或政治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别取向为由的歧视；

欧洲联盟公民地位；

农业；

签证、庇护权、移民以及与人员自由流动有关的其他政策；

运输（在这方面很有可能对某些地区有重要影响）；

竞争规则；

征税安排；

经济政策；

“加强合作”——即这种安排允许一个成员国集团在某一个领域进行合作，即使其他成员国现在还不想加入。

在一些领域，譬如征税，欧盟部长理事会的决定必须是一致意见。

1.2.2.2 表决同意

表决同意程序意味着欧盟部长理事会必须获得欧洲议会的共识，才能作出某些非常重要的决定。

这个程序与协商程序相同，只是欧洲议会不能修订一项提案：它必须要么接受，要么否决。接受（“共识”）需要获得绝对多数票。

表决同意程序涉及这些领域：

欧洲中央银行的特定任务

修订欧洲中央银行系统/欧洲中央银行的法规

结构基金和聚合基金

欧洲议会的统一选举程序

某些国际协议

新成员国入盟

1.2.2.3 共同决定

在共同决定程序中，欧洲议会和欧盟部长理事会共享立法权。欧洲委员会把它的提案提交给这两个机构。它们各自连续审读和讨论两次。如果它们不能取得一致，就把提案提交给一个“调解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各派相同数目的代表组成。一旦调解委员会达成一致，商定的文本再提交给欧洲议会和欧盟部长理事会进行三读，它们最终可能把它作为法律通过。

共同决定程序涉及的领域：

以国籍为基础的非歧视

流动和居留的权利

劳动者的自由流动

移民劳动者的社会保障

权势集团的权利

运输

内部市场

就业

海关合作

与社会排斥作斗争

平等权利与平等待遇

执行有关欧洲社会基金的决定

教育

职业培训

文化

保健

消费者保护

跨欧洲网络

执行有关欧洲地区发展基金的决定

研究

环境

透明度

防止和打击诈骗

统计

设立数据保护顾问机构

1.3 欧洲议会：代表民众的声音

概况

职能：欧洲联盟的直接民选立法机构。

会议：每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委员会会议和其他会议。

地址：Plateau du Kirchberg, B. P. 1601, L-2929, Luxembourg 卢森堡

电话：(+352) 43001

网址：<http://www.europarl.eu.int>

欧洲议会议员的座位不按国家排列，而是按整个欧洲政治团体排列，这些议员是在欧洲联盟成员国活动的所有主要政党的代表。

欧洲议会的起源可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和创始条约。1979 年以来，欧洲议会议员一直由他们所代表的公民直接选举产生。

欧洲议会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每一个登记为选民的欧洲联盟公民均可参加投票。因此，欧洲议会表达欧洲联盟所有公民的民主意愿。它在与欧洲联盟其他机构的讨论中代表他们的利益。

2002 年，帕特·考克斯当选为欧洲议会议长。

每个国家的席位（根据各国本国文字的名称按字母顺序排列）

	1999~2004	2004~2007	2007~2009
比利时	25	24	24
保加利亚	—	—	18
塞浦路斯	—	6	6

捷克共和国	—	24	24
丹麦	16	14	14
德国	99	99	99
希腊	25	24	24
西班牙	64	54	54
爱沙尼亚	—	6	6
法国	87	78	78
匈牙利	—	24	24
爱尔兰	15	13	13
意大利	87	78	78
拉脱维亚	—	9	9
立陶宛	—	13	13
卢森堡	6	6	6
马耳他	—	5	5
荷兰	31	27	27
奥地利	21	18	18
波兰	—	54	54
葡萄牙	25	24	24
罗马尼亚	—	—	36
斯洛伐克	—	14	14
斯洛文尼亚	—	7	7
芬兰	16	14	14
瑞典	22	19	19
英国	87	78	78
总计（最多）	626	732	786

1.3.1 议会设在何处？

欧洲议会在法国、比利时和卢森堡活动。

所有议员出席的每月一次的全体会议在法国斯特拉斯堡（议会“所在地”）举行。议会委员会会议和任何额外的全体会议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而卢森堡是行政办公室（“秘书处”）的所在地。